

在漂泊的日子里守住一份从容

人生轰隆隆的火车前行，昨天一个日子去了今天一个日子又撞来。掠过没用的和无聊的，清净地走过闹市。看那些因诱惑、无奈、沮丧、失意、痛苦搅拌的人群，让心清凉地与这些擦肩而过。



请停下你的脚步歇歇

近十二月的天，窗，已有了一层薄薄的白霜，屋，安静，窗幔上头的一个角落里，却有一个瓢虫沉默安静地待在那里。

很久都是那一个位置，只有偶尔才动一动，真怀疑它是不是生命将息，或者大病初愈？！

后来忙于赶一个稿子，把这件事忘掉了，屋里依旧安然恬静，只有我噼噼啪啪的打字声。忙完了，才知屋里还有一个生命，就是那只瓢虫。

它没了！我不知道它什么时候走的，也不知它究竟在我的房子里逗留了多长时间，不知它的下一站去了哪里，是一个人漂泊还是继续行走于险恶的江湖？它为什么来到了我的屋里？

推开窗，冷风恹恹！

不觉地又想起那只瓢虫……

忽然有一段日子，我也做了那只瓢虫。客居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因为临走的时候还是早春，北方还凉得很，而我就只随意穿一件薄风衣，斜跨一个包，就匆匆的上路了，简单的行礼，简单的装束，简单到仓皇失措……

忙，总是马不停蹄地忙！

在异乡停下脚步的我，从上到下地打量我自己，打量着我的周围和人群，无论早上还是晚上，无论是假期还是节日，大家总是在忙，映入眼帘的始终是人头攒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像是非洲草原的角马又像逆流而上的鱼群，每时每刻就是停不下脚来。

难道我们真的一日不忙就会大难临头么？肯定不会。

没有北漂经历的人，怎么会知道每日早晨北京国贸的地铁里的情形？！上班族的快节奏，一分钟紧似一分钟的奔忙状态，就像一个飞快流动的蚁群，比肩接踵却谁都无法看谁一眼，只听见唰唰的脚步声。看到他们你会觉得人世间只有这12个字：做事——奔忙——赶路！做事——赶路——奔忙。

城市的火车站、公交站、地铁、飞机场、高铁，大家像穿梭于这些交通网络里的机器，没有哪一人的脚步不是赶场似的，仿佛下一站就是一桶金灿灿的钱币和白花花的银子。

熙熙攘攘的人群啊，大家什么时候才能停下来歇歇？

在异乡的我，忽然又想起那只瓢虫，今天的我们又来到了这里了，也许明天的我不知又奔往哪一处……

睡不着的时刻我冷静地看着我自己，看着这个城市，看着我的人生、我的家园、我的蜗居、我的衣食住行、我眼里大街上的过往行人。穷人和富人，老板和职工，普通人和手艺人，农民工和小商贩，讨饭的和卖艺的，目的不同，奔走的状态却是一样的，全是比肩接踵！

在一个黄昏的雨落得极其忧愁的日子，我接到了一个电话，电话是一位旧友打到我们家的。他将一个不幸的消息告诉了我，是一位朋友因突发心脏病而刚刚离去，死前他还在朋友的酒桌上笑语喧哗，然而突然间他栽在桌旁就这样死了，死前他不过才四十五岁！

那夜我失眠了，我在想四个月前的一个雪后的下午，我和我先生去超市刚刚回来，偶然间却遇到那位朋友。他有些不好意思并且

有些调侃似地向我们说他穿着他儿子的羽绒服就出来了。我们互相打完招呼，然后他微笑着在雪地上从我们身边滑过去。

我突然惊醒，我惊醒后抱膝而坐，在微明的曙色中我倾听着窗外隆隆起步的大货车发动的声音，总在想着朋友打给我的那个电话。一股股不是使人发冷而是发怵的寒气叫我对日常生活深感害怕，死去的那位朋友一定不会知道事隔四个月后的某一天就是他大限的日子？

他一定不会知道他仅存的四个月的生活屈指可数！

他一定不会知道死亡的那一天正分分秒秒地逶迤地向他走来！

那么我们呢？什么在向我们走来？

当天的傍晚，没有电，屋里一片漆黑，家里只有我一个人蜷缩在偌大房子里的床上一角，颓废的心情整个包围了我。

我不愿意去找蜡烛，我懒得下地，懒的烧饭，我此时此刻不想做任何事。可是突然间，钥匙在锁孔里转动的声音传来，我赤脚跳下地，出差的他回来了。他从外地带回了新鲜的基围虾和各种袋装的特产，他不声不响、简单地招呼后，没用任何语言就变魔术似地找到了蜡烛，烛光点亮了黑色的屋子。我只像个孩子一样地跟在他的身后，他用酒精炉燃起了火锅，看着烛光中忙活的他，我的周身瞬间变得分外温暖。

那是一顿并不怎么样的火锅，但那顿晚餐却让我终生难忘。在那金黄色的烛火边，在那没有过多的语言一杯一盃的家的温馨里，在那举手投足的磨合与默契中，却给了我一记人生中阶段性的苏醒：我们再也不要那样的瞎忙活了！

我们在大段大段地奔着赶路，可我们留心路边的风景了么？我们知道奔忙的脚步下大地的温度吗？我们体会过这样一个夜晚是多么宝贵么？我们感觉到列车驮走凡尘余烟那个城市的味道么？是不是每一抹斜阳折射出的孤鹜晚霞都是别人小窗前的风景了？我们曾

为自己找一个歇脚的地方了么？我们曾让久已壅塞的心好好的疏浚一下了么？

我忽然觉得今后我的日子，我与他的日子里我们决不应该再这样过了，我们一定要给快乐找个位置！目的不重要，重要的是在过程中寻找快乐。

那夜炉火已半温了，我们心贴心地讲了许多话，不矫情、不雕饰，我们都举起了半杯啤酒，为以往的日子干杯，为今后的日子而祝福！我们谈起我们抚育孩子的过程，我们谈起许多过去的老故事，我们谈起我们在年少时在一所小学滑冰的事，我们还谈起了刚成家的时候我们舍不得花钱而去郊外拾柴。我们想起过去，想起过去的时候，我们的内心有那么多隐痛要说，我们默默地抚慰着那些令人疼痛的日子，我们谈了许许多多，我们守着一盏烛火几乎唠到了天明……

更让我震撼的一次经历是那次去大连的大黑山，一位35岁的白领就患了无药可救的晚期癌症！为什么呢？癌症向人发出的死亡指令为什么如此的早？！

那是早春时节，我和若去坐落在大黑山脚下的响水寺。寺院里极其冷清，山风刺骨，丝丝袅袅的香火掺杂着山中特有的气息，香客不断，阳光也很好却格外的清寂孤冷……

笼罩着一殿又一殿的香火不断，而我裹紧了外衣却还是冷得发抖，穿堂风不停呼啸……

我和若的几位朋友去寺里敬香。

在这样很冷的早春，大家为了玩得开心些，就互相轮流着背靠背在阳光下互相取暖。在和一位苍白的少妇互动的时候，我顿觉得她的身上非但没有一点暖意而且是寒气袭人，冷遍我的周身……我知道她有些不对，却不知因何而感觉不对。

后来若告诉我，她已是乳腺癌晚期，日子已经没有几天了！

我在唏嘘中惊愕……

35岁的她——美丽、乖巧、苍白，没病前是个典型的拼命三郎，本身有一份工作，还做一份兼职，整天整夜忙个不停。

现在沉默的她，终于不忙了，可生命对于她却是用分秒计算了！

阳光下的枯草映成斑斑驳驳的金黄，大海依然浩荡，山风依然那样穿堂而过。真想借来那漫天的阳光给她一个强健的体魄，但此时此刻，对于这样一个结果凭你是任何什么都没有回天之力了。我终于明白人生什么是最重要的。

时间、青春、生命，谁没大把大把地富有和拥有过，可是谁当它是最好最好的风景了！

人啊，为了积蓄真正的正能量，请尊重健康，尊重生命，不要疲于奔命，不要过劳成亲人的永远的伤痛，更不要成为人生短暂的过客。为了更远的行走，请停下脚来歇歇吧，请把你每日行走的弦拨慢几分，仅仅几分，微笑一下，看看周围的风景，再去赶路。



岁月抖落于眼前的尽是一些串不起来的碎屑，可当时过境迁，它却美丽可人晶莹剔透。想想那些波澜不惊的生活，那些平平仄仄的小路，那个纠缠着喜怒哀乐的深巷，那陀螺式旋转的不知东南西北的日子，那平常的小院闲适的麻雀歌唱过的时光……

转身的年华背后，记忆里依旧是青山绿水……

小半生了，我要为我亲亲的蜗居漫记一笔，那租来的十八平，那带仓房的小院落……

为人妻是一本陌生而从未读过的书，我没有充分的准备，没有想到里边的格局，就跳入其中，做了每章每节的主角。

我的小家安在一个城市安静的胡同里，租来的十八平米的小屋是我们的婚房。我们没有仪式，没有伴娘，没有婚纱，没有酒宴；我们俩加起来还不到五十岁，就这样完成了自己的婚姻大事。

读三毛的书时，我还为三毛和荷西的婚礼感觉惋惜，如今的我并没有比三毛的婚礼强多少，三毛还能

用一把芹菜作为新婚的花环，而我的婚礼真是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

有一天，他远方的同学为了祝贺我们的婚礼，给我们寄来了二十元钱。这二十元钱让我们高兴得乐不可支，仅仅的二十元钱啊，似乎想把整个世界都要买回来。我们四目相对掂量着如何花掉它，我掰着手指数落：我想拥有一双好看的皮靴，还想有一个漂亮的包……我还想有一个……

他盯着我无语了，拿着那二十元钱在我的眼前晃动：“嗨，媳妇，眼睛花了吧？这是二十块啊！不是两百两千……”我一头扎到床上无语了。

妈妈说：“紧紧手都会有。”

然而最后的结果相反，这二十元钱还是为我全花掉了，并且又为我补上了一点钱，买了一件我最心仪的毛线编织的枣红色大衣，上海产的，样子洋气而大方，我去报社报道的第一天就是穿的那件毛线编织的枣红色大衣……

写到此，我想起了美国作家欧·亨利的短篇小说《麦琪的礼物》……那件红毛线编织的大衣也因为我深深地喜爱按原来的样子翻新了几次，后来终于不能恢复到原样了，就又打成半截的大衣。最后一次的脱胎换骨是打成里边穿的毛裤，再后来保暖内衣代替了毛裤，那一团团红色的毛线就被我珍放在箱子底下……

每当捧着这红色的毛线，便感慨击心，那是通向岁月的一条红色小径啊，它通往我们富有而青春的年龄……

那时节我住着十八平米的房间，我亲爱的十八平！

小屋门前，有一株夹竹桃，几棵矮小的蓬叶榆，几家邻居，他们都和蔼可亲。

新的日子也随着夹竹桃粉红色的花朵绽放悄悄来临，我的青春业已在这里蜕变成茧了，往昔的梦此刻都化成一望无际的水，润泽

着我的事业，润泽着我的家园。

不久，一件极其高兴的事暗示着我和他，我们的儿子将要在这个十八平米的小屋里降生，在我们窄小但却质感的空间里，又挤进一个呱呱落地的新生命。那年的冬天，我的儿子在这十八平里同我们谋面了……

二

可是当我的孩子出世，当三岁的他能和我如同大人似的对话的时候，年轻而不谙世事的我彻底被蜇伤了！

一日，我在屋里做事，我的儿子超在和房东家的女儿三儿玩。他们在摆积木，三儿怎么也摆不过超，这时三儿摔了积木不玩了，超上前夺过积木说：“这是我的积木！你不要摔！”

三儿瞪圆了眼睛看着超大声地怒斥他：“你滚吧！我为什么不能摔，你家住的房子还是我们家的呢！”

超也毫不示弱：“不是！你撒谎！”

三儿大声地嚷嚷：“你回去问你妈啊！”

超咚咚地跑到我的跟前说：“妈妈，我们的房子是她家的吗？”

我点头，我没有权利向孩子撒谎。

超哇的一声大哭起来，这一次超却输得最惨……

有泪水溢满了我的双眼，咽下去了，抱起孩子，装作什么也没发生继续埋头做事。

从此想有一个自己的房子！它几乎成了我的心病，在这个城市里我没有立锥之地。我骑着单车带着孩子从早到晚地漂着，顶着呼呼的冷风，无望地看着日出日落。我租着一家又一家的房子，房东

换了一个又一个。我没有自己由衷的选择，就像无根的草一样地漂着，看房东的脸色，算计着房租，和人家讨价还价，有时为了一件小事而低声下气地去求房东……

我从东城漂到西城又从西城漂到南城。

每当下晚班的路上，看见那一窗一窗的灯光，看见那一个又一个温暖的方格里不同颜色的灯火，看啊看啊……灯下的人儿一定很幸福吧！因为他们有自己的房子啊，而我没有，我没有立锥之地，我只不过是这个城市的漂泊者，像一棵草一样无根地活着。

学校的托儿所是孩子妈妈们的聚散地。

空闲的时候大家七嘴八舌的议论和夸耀自己的房子的时候，我一句也插不上嘴……

她有房子了，她和妈妈住在一起是一座四合院；好友 Y 也有了房子，平素一向静静的她此时欢喜得像爆炸了一样，她兴高采烈地说：“我今天搬家，爱人单位分的，两间砖木结构房！”

屋子里静了下来，谁都不再说话，大家屏息静气地听着 Y 的话，那话如在托儿所里放了一颗卫星。Y 和她的老公都是外地的，我瞪大了眼睛看着 Y，她只比我大一岁，工龄二年，就有房子了！Y 真是好命啊！我仔仔细细地看着 Y，觉得她真是个好命。

下班的那天夜里，我没有睡着，心里像是着火了一样，我想房子想得快要疯掉了！

我的房子距离我们家还有多远，它在哪一道街，哪一个路口，我的邻居是一个好人，还是一个居心叵测的人儿呢。它应该是个什么样的？两室一厅？一室一厅吧？不然就是十八平米也行啊。

我在我的房子里踱步是个什么样的滋味，我以怎样的心情伏在窗上仰望流云和蓝天？再后来似睡非睡的时候，我就在心里为自己画了一所大房子，屋内陈设美丽，院子有花有草，还养一条小青狗，

看护着我的家园。真正的醒来，想到最极处就是最累和最痛苦的时候。

我想房子想得累出了心病，后来有事没事的时候都不敢提它，一提它就是彻夜难眠……

三

毕淑敏说：“一花一世界，一家一宇宙，婴儿降临世上，家是包裹他的蛹壳。”我有这枚蛹壳，却没有放置这蛹壳的地方。

我一定要有一个自己的地方！

我们第一个家庭计划就是买房子！

我和他商量，还是借点钱吧。

再算上所有的积蓄，我倾其所有，终于买了一个带厢房的院落。

我有房子了！那是做梦都想笑出声来的事啊。

可它在城市中最偏僻的地段，一所相当于两室一厅的平房，砖瓦结构，前面还有两间厢房，中间有一个不算大也不算小的小院。

真如我的所愿，我在小院里养了一条狗儿，取名小青，它特别忠于职守。院子里种上了我喜欢的花草，屋地铺上了地板革，墙壁粉刷一新卧室漆成淡粉色……

我可以蛰居在我的小窝，心安理得了。

可是新的问题又来了，如厕的问题很难解决，上厕所要去半里地以外。

朋友和同事来了奉承我说：“阿雅有了一个带厢房的院子，新兴地主啊！”

我的亲人来了直言不讳：“你买的这是什么房啊？上厕所得走那么远的路，如果失禁了肯定来不及，这也罢了，可有时为什么这么臭啊！”

我无语，臭是因为这里的下水道不好。是臭，肯定是臭，不臭，这院子和这房能轮到么！

亲戚们依旧愤愤不平，然后是一大堆血骂这个城市的乌七八糟的话，似乎如果不是因为我在这个城市，他们肯定与这个城市不共戴天！

尤其是我哥，他每次来都得臭骂一通我所居住的城市环境，只有他骂完了才能心安理得酒饭进肚。

我无以言表，我无可奈何……

他说：“这个城市为什么不好好地规划一下啊，太次了！”

说心里话，我作为这个城市的一分子，我每天上班下班，我拿着国家给我的薪水，我喝着这个城市的水，我踏着这个城市的土地，我朝看这个城市淡淡薄雾托起的红日，晚看她披在我身上的落霞余晖，我熟悉她的气味，我知道她的每一个角落，这个城市的缺点和不足我心知肚明。可是我在这里待得越久我就越依赖她，她让我日久生情。我爱这个城市，我爱这个城市的一草一木，爱屋及乌的情感让我对它的缺点也有了足够的包容和偏袒……

离开久了我会想念她，这是一个普通城市居民在一个城市住久了的正常心态。

我被我哥说得很没面子，我说：不是这个城市太次，是我居住的这里太次！这是城市的边缘地带。

哥直视着我：“我真的太佩服你的耐力了……”

我举起酒杯对他说：“不，我是子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等规

划好了，我们这儿就好了，虽然住在这儿环境不太好，可我有房了，我总算心安理得了。”我真是很佩服我那时对我周围环境的极度耐心。

说完，我们都无言……

久久的无言之后，话赶到嘴边，我又乘胜紧逼一步，举起第二杯酒：“哥，我们不要那么高瞻远瞩了，咱们先把自己的家管好吧，做好手边的事儿，说到底我们不过都是小百姓，小百姓的心胸是先把家装在心里，把亲人的疾苦放在心里，然后才是城市和国家，如果中国老百姓人人都把自己家管好了，国家肯定少拖累！我非常的明白我自身的义务，我的能力很单薄，我只能尽最大的力量完成我的本职工作和管好我的家，我左右不了那么多！”

两杯小酒让我把多年淤积在心的窘、不适、无奈，全都肆无忌惮地撒在了亲人身上，话音落地我们都无言，哥被我顶的一口将一杯酒全干了。

我们又是久久的无言，无言处自知有房子真的是安定了，不再漂泊了！

鲁迅说“破帽遮颜过闹市”“管他冬夏与春秋”！

我在我的小院子里营造一片世外桃源，抵挡着这片区域的缺陷与不足，我的小院绝对是另一番景致，有花有草的院子，有客厅有卧房有仓库的一套房子，干净利落，舒爽安适，外面偶尔的臭就臭去，我可以待在家里。

星期日我端着干净而透明的水杯，我自在地喝着白开水；我坐在我的写字台旁噼噼啪啪地打着字；我听着理查德·克莱德曼的钢琴曲《寂静的大街》，我的心安静而美好！啊，我亲爱的蜗居……

四

很小的时候我常常问我的妈妈：我到底是谁？是从哪里来的？

长大了，我不止一次的苍白地问自己人生是什么？命运是什么？

拿破仑拥有一般人所追求不到的一切——荣耀权力财富，可是他却对圣海莲娜说：“我这一生从来没有过一天快乐的日子。”

而海伦·凯勒，又瞎又聋又哑却表示：“我发现生命是这样的美好！”

二者都不是一般的人，而这样如此精妙的概括却是如此的冰火两重天。

其实想来想去不过是两种不同的精神境界而已！

命运是什么？

你信命么？

那些年我内心的坚持就是和命运抗争，我不信我年轻地会有什么叫不好，我不信我的未来不会从容的改变。

有了房子后，我在想我的房子还是太小了，距离厕所还是太远了，哥说的并不是毫无道理。人的欲望永远是无止境的，我多么希望我坐在宽阔而敞亮的书房里写字，我多么希望坐在我宽大的写字台旁构思着我的下一部小说……

大约有几年的时间我的日子过得拮据、小心、惨淡经营。为了让日子再上一层楼，我节衣缩食。

之后我的日子不得不算计着过，常常拥挤在超市打折的商品柜台前煎熬，又常常为市场上的短斤少两而出言不逊。

碰到不讲理的小商贩我如同一个泼妇和他们争争讲讲而出口骂

人，静夜里睡不着，我打量我自己，我暗笑——我真的太不像话了，从前温文尔雅的自己怎么没有了，我是何时变得这个样子，像一个不讲理的小市民，彻头彻尾的泼妇，又太像一个浑然不觉懵懂无知的孩子……

每逢爱人下乡的日子，我就把妈妈接来，如果妈妈脱不开身不能来我家，这样的日子就是我最难熬的日子。

一个人带着孩子上班，真的是苦不堪言……

我每天身上背着我的宝宝上下班，孤孤单单地骑着自行车穿梭于车流拥挤的街道，我朝八晚五，麻木的在人潮里穿梭，拥挤，思绪迟钝，却又意志顽强，我的心思里还有一个强烈的愿望，那就是我一定要有一个自己舒适的大房子。

那些年我对生活和日子的理解就是忍隐和坚持，不记得日子有多苦。不记得生活有多难，就知道往前奔，从早到晚马不停蹄。

感冒了扔到嘴里两片阿司匹林就好了；发烧了挥挥手，睡一觉起来依旧面对向我涌来的一个个日日夜夜。

有一年春天我住在姐姐家，第一次那样真切详尽地打量一株稻苗的可爱和娇嫩。我真的害怕碰坏它，就是这一株微弱的生命就能结出白花花的稻米来，我从心里感到上苍对人类的厚爱。

可是那些日子旱象极其严重，松花江都像枯竭了一样，农民们盼水盼得像得癔症，我同姐姐一样焦急地惦记着稻田里的那些秧苗，我们一天天坐在田头看着响晴响晴的碧蓝晴天发呆，这些小苗就如同姐姐喂养的孩子……

如果再不下雨，这些孩子们就会死掉，姐姐家就会面临绝产！

我知道雨对一棵秧苗和一片田野是如何的重要！那是乡下人的命！

那么什么是城市人的命呢？

房子，房子就是城市人的命！没有房子的城市人就变得漂泊，没有尊严，活得不自在！

五

又经历了无数花开花落的日子。

我卖掉了原来的院落，买了一所大房子，它坐落在城市的姣好的街区。那时我装修，我买所需的家居用品，我欢欣鼓舞，我劲头十足。

当该有的都有了的时候，可是我的青春业已失去……

凝视远方。

凝视自己……

亲亲！我的蜗居啊！千古的风声像老人絮絮的话语提醒我，最美好的光景被偷走了！

闭上眼，就觉的人在梦里飞！

侧耳倾听，清寂得如同荒原，一切均无答案。

去北京国际机场送我的儿子去欧洲留学的时候，他恋恋不舍地问我：“妈，这么多年你这么累，你心里最喜欢的是什么？”

我回答：“当然是最喜欢我的儿子了！”然后我有些泪花闪闪了，我又补充道：“不，我还喜欢小时候冬天的冷风在窗玻璃上描绘的那片美丽的茸茸的图案；还有我们曾住过的十八平米的小屋前那树夹竹桃；还有春天里楼下柳树嫩嫩的柳芽和白色的丁香花。那时节才叫好呢，尽管我们很穷……”

儿子的眼圈红了，他终于明白我在说什么了，他说：“妈，我

不在你身边的时候，你千万要注意身体啊！”

我的泪水滚落下来……

前几年我出去旅游，得知有一种树叫龙血树，它的寿命是树种里最长寿的，最长寿命的龙血树活了8000年。我在想，如果这位高寿的龙血树也有语言，它会向我们讲述它亲眼目睹了人类从蒙昧无知的孩童走向今天灿烂文明的整个过程吧！可是它这么多年来除了它的根系特别发达外，它是怎么躲过沧海桑田中的风霜雨雪和大劫大难的？它究竟是怎么活过来的？竟能我自岿然不动！

我好奇而惊讶地问身边的工作人员，他告诉我：“其实龙血树的木材什么也做不了，什么也做不了谁还砍它作甚！”

一句话将我点醒，龙血树无为而治啊，用道家的观点说，无为之处最有为，是有为的最高境界了！可贵的龙血树知道虚无一些方容得天下！

现实中的我们，往往把自己撑得太满，太满！压得太重，太重！当然是最违背自然规律的！

房子和金钱重要吗？二者都重要。但也不重要，道理很简单：房子是人的临时住所，金钱是身外之物，首先是人最重要，人比什么都重要！人无论是赶路还是工作，每一个平凡的日子都贵如珍珠，而无为的把珍珠扔掉了才最可惜！

生活就是生机勃勃的活！无论穷过富过，只要活得蓝天是蓝天大地是大地，活得心怀坦荡筋骨强壮，你的事业不发达才怪呢！